

#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

宁政通〔2023〕1号

为持续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，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多发势头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维护公共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就做好秸秆禁烧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宁海县行政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、枯枝、落叶、杂草及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秸秆，是指对玉米、小麦、水稻、高粱、薯类等农作物收获籽实后剩余的物质。

三、各乡镇（街道）作为所辖区域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落实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责任，制定禁烧工作方案，实行分片包干、专人负责，层层落实责任，确保禁烧责任落实到户、到人、到地块。要充分利用手机微信、悬挂横幅、张贴公告、派发传单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，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，确保禁烧工作全覆盖、无死角、不留盲区。

四、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工作，对违反本通告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。

五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(2018修正)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，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六、对在秸秆禁烧工作中，不服从管理，殴打、故意伤害、公然侮辱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干部的，分别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42条、第43条的规定，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并处罚款。

七、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秸秆禁烧工作，投诉、举报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，举报电话：12345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